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22001  
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23、24樓

承辦人：林書瑜  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3452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160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公告，請於公告當日張貼於貴所（處）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業經本府依法清理完竣，清理標的為中和市中和段670地號等2筆土地上權，公告日期自98年3月31日起至98年6月29日止，公告期間為90日，土地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或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時，除該地上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臺北縣政府秘書處：檢送公告乙份，請惠予張貼。

正本：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、臺北縣中和市公所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信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仁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正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建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連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連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力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枋寮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廟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善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祥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佳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樂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泰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新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南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成里辦公處、臺

總發文

地政局

第1頁 共2頁



0980216079

北縣中和市秀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明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仁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頂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華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東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華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忠孝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崇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橫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內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壽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外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復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和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福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文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北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積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享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員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文元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新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瑞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明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清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自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德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生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國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壽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明德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水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德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宜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安順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義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秀士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興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景本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福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吉興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中山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碧河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中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錦盛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民有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員富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嘉慶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冠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國華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正南里辦公處、臺北縣中和市正行里辦公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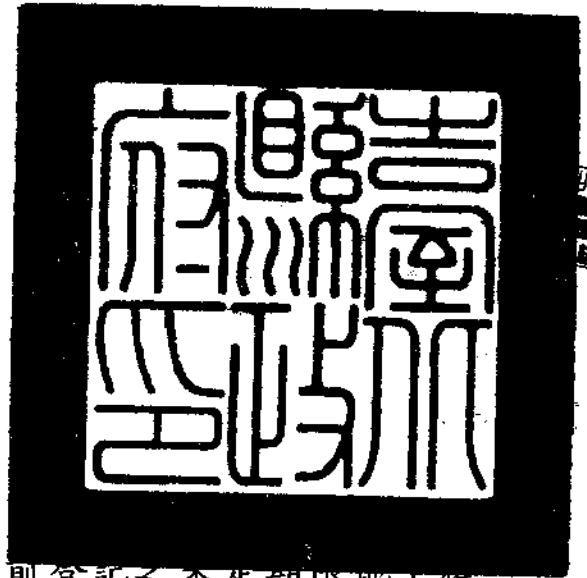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秘書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縣長 周錫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地政局局長決行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籍字第0980216079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經清查本縣符合者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規定申請塗銷登記，公告週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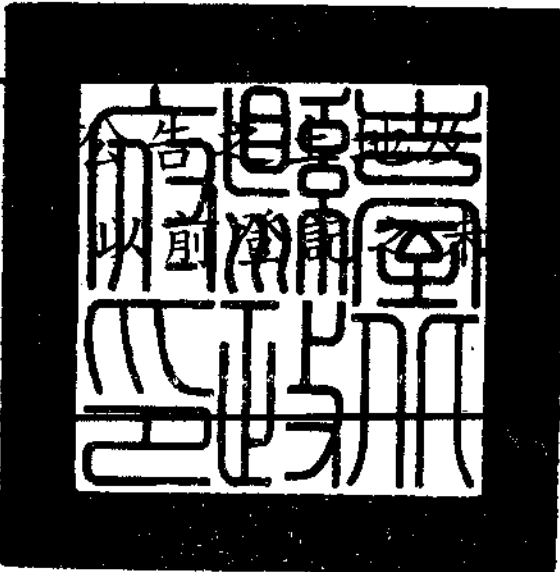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9條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、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或名稱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8年6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：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。
- 四、申請登記之期間：自民國98年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3月31日止共1年。
- 五、案附清冊所載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，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塗銷登記，因塗銷登記致地上權人受有損害者，依本條例第29條第3項規定，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六、依本條例第29條規定申請塗銷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檢附地上權



臺北縣政府清  
(民國 45 年 12 月 31



物清冊  
期限地上權)

中 華 民 國 9 8 年 3 月 3 1 日

台北縣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
 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/建物標示				登記名義人		土地/建物所有權人	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姓名或名稱	
FH060000002	中和市	中和段	0670-0000	20.80	范森	全部 1/1	中和市	
FH060000003	中和市	莊敬段	0556-0000	164.48	鐘阿琴	全部 1/1	中和市	